

##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俊

陈海东

刘学

2021年11月4日